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

相關操作補充說明

- 一、身分類別選擇：選單內可選擇之身分類別，計有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 2 種，請依擬試算者之身分別勾選。
- 二、危勞職務：點選危勞職務後，請先檢視試算器內所提供之危勞職務說明，確認擬試算者所任職務之危勞種類、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最後須勾選「我已充分瞭解危勞職務相關退休年齡規定。」否則無法進入下一步。
- 三、出生日期：依擬試算者之戶籍登載資料為準，以計算退休生效日當日之年齡。
- 四、退離給與：如曾經結算年資且支領退離給與者，請點選「曾結算年資，領過退離給與」，並依所顯示之相關欄位填入結算年資的資料。
- 五、計算方式：按退休生效日區分為下列 2 種：
 - (一)「自行輸入預計退休生效日期」：
 - 1、點選本項目後，輸入擬試算者預計的退休生效日期，再按右方的「輸入任職年資」按鈕，從出現的視窗中依據新舊制年資，在對應的年資欄位內輸入起訖日期後，可先按「計算年資」，檢視計算結果；按確定則會將計算結果帶回原視窗的採計年資欄位。
 - 2、新舊制年資之切分時間點，因身分類別而有異，爰前開「輸入任職年資」係依新舊制年資欄位來區分，亦即在左方舊制年資欄位內輸入的起訖日期，一律以舊制年資計算；在右方新制年資欄位內輸入的起

訖日期，一律以新制年資計算。

3、年資如有中斷情形，請分段輸入。

(二)「不指定日期，我要了解何時可成就退休，申辦退休」：

1、本項目適合任職年資未中斷者，由試算器按輸入條件自行試算可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之時間。如因辦理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致年資中斷者，請選擇「自行輸入預計退休生效日期」。

2、點選本項目後，需輸入擬試算者之「初任公職日」，作為退休年資計算的起日。所稱初任公職日，係指可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最早擔任公職之日。至於任職年資可否採計，請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2 條。

六、退休種類：試算器會依據擬試算者所輸入之資料及退撫法的相關規定，列出可適用的退休金種類，並預設顯示為「支領全額月退休金」的種類，至於一次退休金、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及兼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月退休金等，可依據擬試算者之需求，從選單內自行選擇。

七、退休薪俸點：需自行輸入退休生效日時之薪俸點，如不確定，可參考歷年考績(成)或最後在職職務之審定結果。

八、俸額或均俸：

(一)試算器會依據擬試算者輸入之基本資料及退撫法的相關規定，自動判斷是否要採均俸計算。

(二)試算器如判斷為採最後在職等級，「本（年功）俸」會

自動呈現點選狀態，並依據所輸入的「退休薪俸點」顯示俸額。

(三)如試算器判斷為應採均俸，則請按「均俸輸入」鈕，在出現的視窗中，逐筆輸入同一俸點之起訖日期。如果起訖日期跨越待遇調整的期日（如 107 年 1 月 1 日等），試算器會自動判斷並以調整待遇前後的對應俸額計算均俸。如有年資中斷情形，仍須分段輸入。

(四)對於俸（薪）點如有疑問，可按「公務人員簡明給與表」按鈕，查閱相關俸（薪）點。

九、補償金年資：

(一)試算器預設會自動帶入已輸入之舊制年資，如舊制年資已部分結清並支領退離給與，請自行手動修正。

(二)退休生效日如已逾退撫法第 34 有關年資補償金之落日條款，擬試算者已無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年資補償金，試算器會帶出相關提示。

(三)具有請領其他現金補償金之資格者，其經試算後之基數及金額於試算結果頁面方才顯示。

十、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請自行輸入舊制公保年資。如不確定舊制公保年資有若干，可用自然人憑證至臺銀公保網路作業 e 系統試算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試算結果會有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再於此處輸入該年資，試算時及可得到正確之優惠存款利息金額。至於上述試算，請點選「臺銀公保養老給付試算操作教學」下載操作教學檔案，依所載步驟操作即可。